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 98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目前处于二审阶段，最后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本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不能确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 月 17 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4-001 号），披露了公司与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厦门晚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日报社的诉讼事项，并由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公司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其产品“八宝丹”在中国大陆、香港、印尼等国家和地区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立即停止将“片仔癀”与“八宝丹”作不正当的对比等虚假宣传；在全国主流媒体、报刊、香港、印尼等国家和地区报刊、厦门晚报、厦门日报刊登“声明”，进行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上述“声明”的内容及刊登的版面须经原告书面认可。

2、立即销毁使用前述虚假宣传的物品、相关的产品包装装潢。

3、厦门晚报在原版面位置以及在《厦门日报》头版、厦门日报社在原版面位置对不实报道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

4、被告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人民币 3000 万元，并支付原告维权费

用 60 万元，厦门晚报和厦门日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3 月 4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闽民终字第 446 号）作出终审裁定：该案由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案件正式审理前，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主要诉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其新药产品“八宝丹”误导公众之虚假宣传行为，立即停止对原告“片仔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立即停止对原告“片仔癀”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权的侵犯暨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2、请求判令被告厦门中药厂因对原告“片仔癀”商标声誉、“片仔癀”知名商品之商誉以及原告商业信誉的贬损行为、贬损后果承担恢复责任，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请求判令被告厦门中药厂禁止使用“八宝丹”之产品名称；

4、请求判令被告厦门中药厂赔偿原告人民币 9800 万元，厦门晚报和厦门日报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 年 3 月 13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榕民初字第 1431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涉及“八宝丹”与“八宝丹片仔癀”、“片仔癀”之渊源关系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立即删除其官方微信公众账号“鼎炉八宝丹”上推送的《鼎炉良药展—八宝丹》、《鼎炉八宝丹传奇》二文，并消除影响；

2、被告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000,000 元（已包含合理费用）；

3、被告厦门日报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0000 元；

4、驳回原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公告》（2017-006 号）。

因一审诉讼请求未能得到全部支持，本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公司上诉请求为：请求二审法院支持公司作为原告方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通知书》〔（2017）闽民终 474 号〕，本公司上诉已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目前处于二审阶段，最后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本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